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2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彥志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李育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溢繳之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伍拾元，應予退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又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2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4月29日收受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於同年5月13日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於同年月24日更正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4,610元部分及假執行宣告均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或發回本院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744,610元，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27,487元，惟上訴人於108年5月6日繳納第三審裁判費42,337元，溢繳14,850元（計算式：42,337－27,487＝14,850）。爰依首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